国道111线哈根庙至白音胡硕段公路(二期工程)环境监理及监测 第二次招标补遗书(第1号)

致: **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现发出第 1 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 将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4 页 "第一篇 招标公告"第 3.1 款修改为: "本项目要求环境 监理及监测标段的投标人具有具有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监理 机构证书(经营类别:生态类),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同时近五年内(2010 年 10 月 1 日至今)至少完成过 1 项一 级及以上公路环境监理任务。"。

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凡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 为准。请各投标人在收到本补遗书后以书面形式传真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传真回 至: **0471-6527294**。

> 招标 人: <u>国道 111 线哈根庙至白音胡硕一级公路</u>二期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 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3 日

回执

致: 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收到《国道111线哈根庙至白音胡硕段公路(二期工程)环境监理及监测第二次招标补遗书(第1号)》共一页。本补遗书字迹清晰、内容明确,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并下载了相关附件,现回函确认。

投标人名称:				
_	(填	写单位	立全称	(并加盖公章)
<u>201</u>	<u>5</u> 年_	月	日	